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及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为加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规范评标专家评标行为，促进评标专家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质量，根据《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 2024 年度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考核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库评标专家。

二、资料报送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请各地政务服务监管局及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区域库评标专家的 2024 年度日常考评结果；各评标专家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表彰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及采纳情况、向监督部门提出违法违规问题及业务咨询服务情况、检举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线上报送至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信用评价考核电子邮箱（qhsggzyjypbj@163.com）。

三、相关要求

（一）各地政务服务监管局及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评标专家要高度重视本年度信用评价考核工作，按要求认真报送日常考评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评标专家报送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应注明专家姓名、涉及项目名称以及具体事项、提供线索、咨询等的机构名称等。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按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无相关评价考核内容。

联系人：乔 娜

联系电话：0971-5115879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